

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92499199

电话：029-86557929

邮编：711599

邮编：710018

地址：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华村 5 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
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31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32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质量保证措施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3 建议	45

1 项目概况

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 5 组，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营业务废旧金属以及其它废旧物品回收、销售；废旧塑料、泡沫回收、加工、销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年处理塑料 4590t，年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4500t。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取得《镇安县发展改革局关于《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镇发改发〔2015〕546 号）；2016 年 12 月，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3 月 2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原镇安县环境保护局）以镇环函〔2017〕2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审批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10257625829674001V）。

项目环评阶段，经现场勘探，厂区生产车间、仓库以及简易仓库主体已经建成，厂房内部设备尚未安装。环评批复后，建设 500m² 砖混结构综合用房，厂房内部设备安装，截止 2020 年 8 月，项目设备安装完成，设备调试运行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试运转正常，基本具备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2020 年 9 月 26 日~27 日，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保设备生产厂区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工程及配套工程、环保管理、风险防范等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 (8)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 (2) 2017 年 3 月 2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关于《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7〕24 号）；
- (3) 2019 年 12 月 29 日，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审批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10257625829674001V）。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 5 组，地理坐标：北

纬：33°28'12.55"，东经：109°12'12.55"，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项目占地面积 6196m²，主要包括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及加工车间在项目西侧靠北，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在项目最南侧。项目厂区布置及雨水管网流向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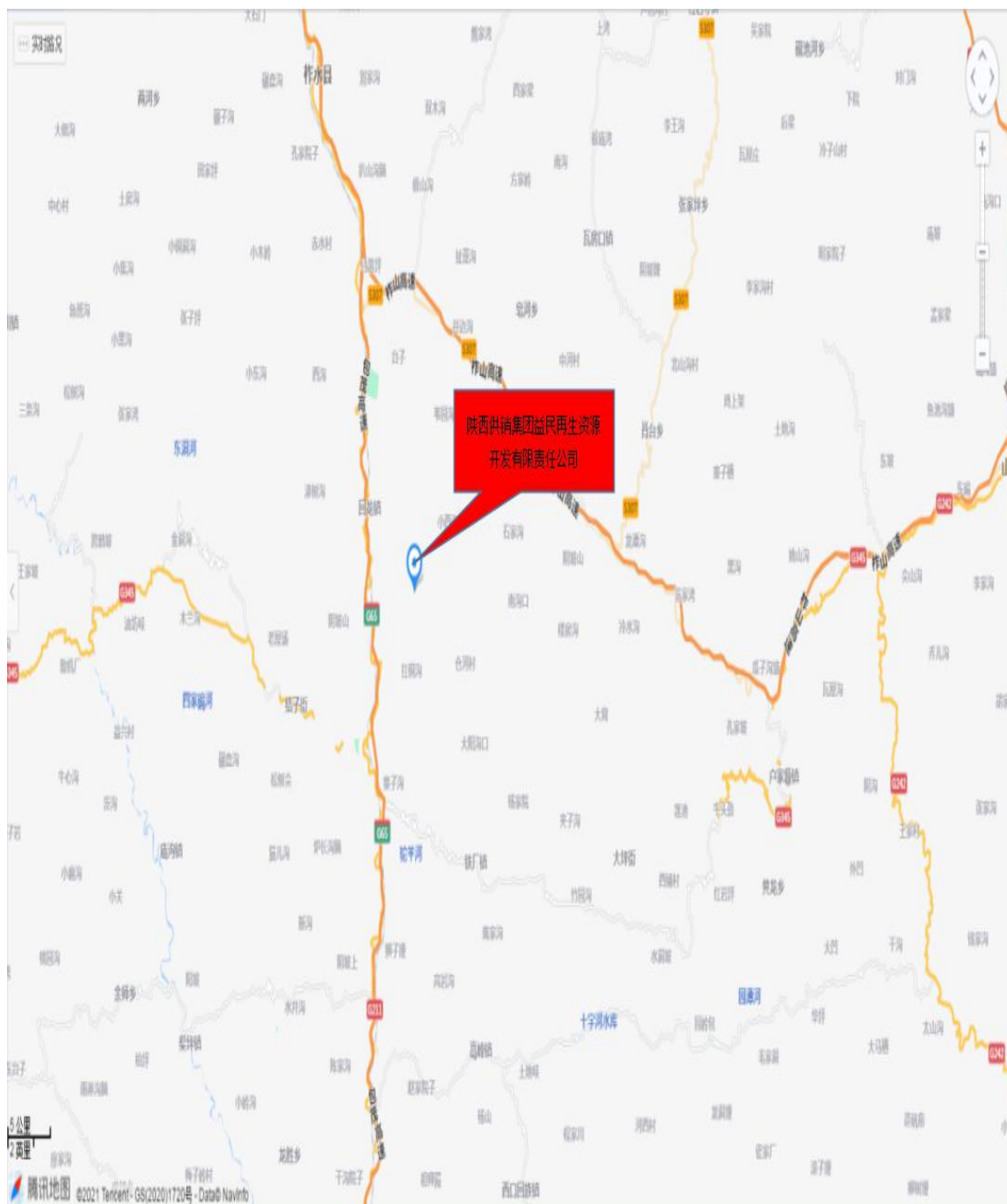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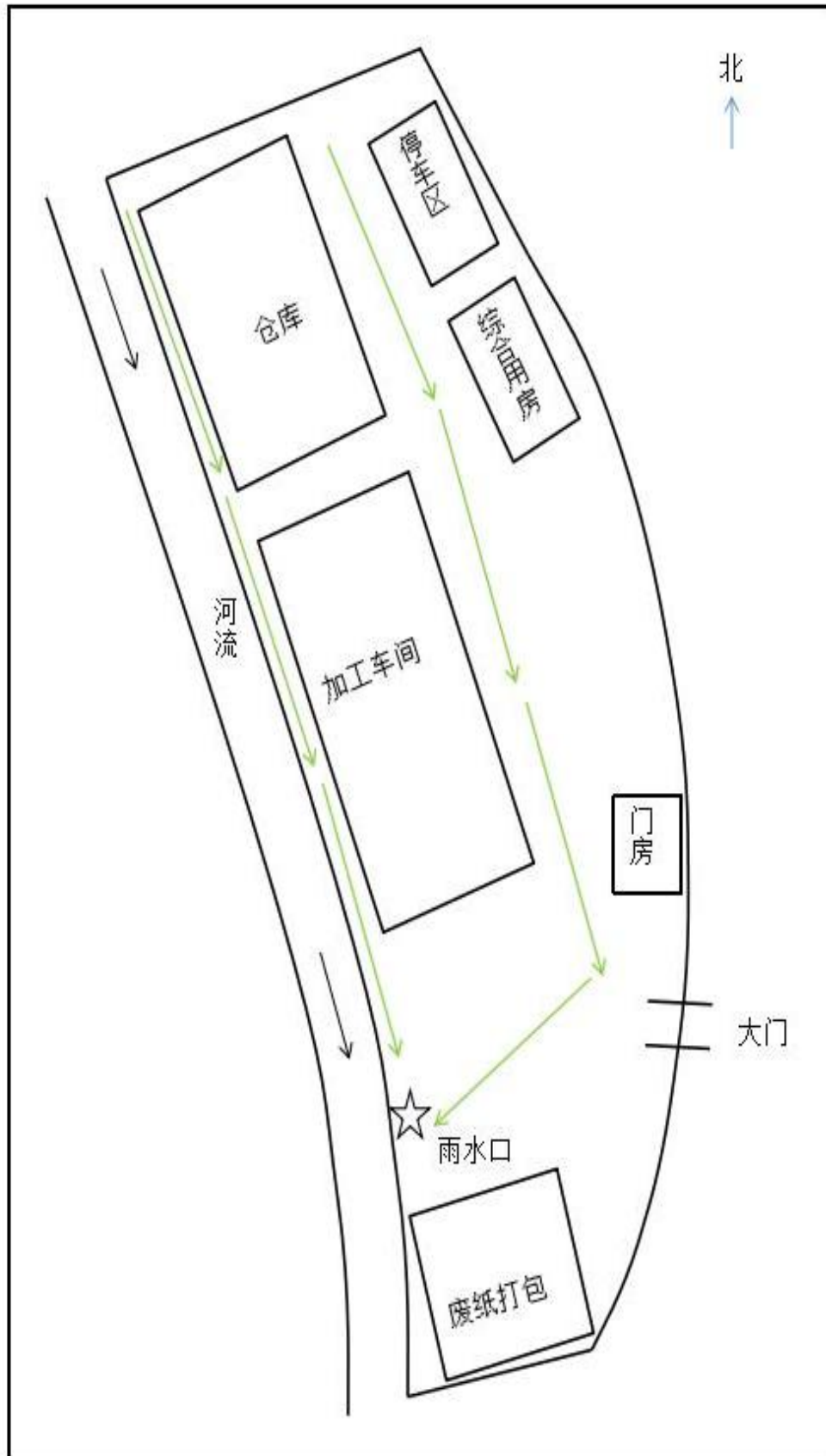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及雨水流向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包括加工车间、仓库（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简易仓库、综合用房及其他辅助建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 墙体下部为砖混结构, 上部以及顶部为轻钢结构, 主要建设一条年产 45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一条, 内部设置生产区、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	1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 墙体下部为砖混结构, 上部以及顶部为轻钢结构, 建设一条年产 45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内部设置生产区、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	一致
	仓库(建设废旧物品分拣中心)	1F, 建筑面积 1000m ² , 用于回收废旧金属、废旧轮胎等废旧物品的再利用。	已经单独立项,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F, 建筑面积 560m ² , 墙体下部为砖混结构, 上部以及顶部为轻钢结构, 主要作为废旧塑料的暂存。	1F, 建筑面积 560m ² , 墙体下部为砖混结构, 上部以及顶部为轻钢结构, 主要作为废旧塑料的暂存。	一致
	运输	社会车辆、汽车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车辆。	社会车辆、汽车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车辆。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用房	3F, 栋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 330m ² , 主要包括办公室、公共食堂以及员工宿舍。	3F, 栋砖混结构, 综合用房已建成, 目前办公室位于门房, 食堂位于厂房北侧, 员工在家住宿。	综合用房已建成, 办公室、公共食堂以及员工宿舍暂未投入使用
	其他辅助设施	主要有门房、配电室, 建筑面积 70m ²	主要有门房、配电室, 建筑面积 70m ²	一致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与环评一致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配套建设配电室。	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配套建设配电室。	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生产工艺中采用电磁加热	办公生活用房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生产工艺中采用电磁加热	一致
	冷却循环水系统		配套建设 1 座循环水池（容积为 60m³）	生产配套 1 座循环水池，容积 60m³，设置于加工车间西侧室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	采取喷淋降尘的方式除尘、效率为 95%	采取喷淋降尘的方式除尘	一致
		有机废气、再生塑料异味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效率>60%）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JW-JD-A）处理后，由 4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³）处理后排入环保卫生厕所（25m³）定期清运肥田	食堂临时安置于厂房北侧，食堂废水排入厂区外沟渠	隔油池未建设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降尘废水经自带沉淀池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沉砂池+格栅+污水调节池+潜污泵+WTR8n 型污水处理塔+过滤池+回用水调节池+回用水泵处理，循环使用。	一致
	噪声治理		设隔振基础、室内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软连接	基础减振，室内隔声	风机未安装消音器
	其他	绿化		绿化面积 1970m²、绿化率为 31.8%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实际型号	环评数量(套)	实际数量(套)
1	致顺牌浮选型破碎选清洗成套设备	致顺 MCB F-1 型	致顺 MCB F-1 型	1	1
2	挤出造粒成套设备	①2×MCBJ140/140-SR ②2×MCBJ180/180-SR	①2×MCBJ140/140-SR ②2×MCBJ180/180-SR	2	2
3	冷却水循环系统	致顺专利产品	致顺专利产品	1	1
4	带振动筛储料斗	/	/	1	1
5	拌料斗	/	/	1	2

3.3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本项目废旧塑料原料主要来自周边乡镇废品回收站收集的各类生活及生产废旧塑料，项目收购的废旧塑料不包括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废塑料，不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来源及运输
1	聚乙烯 (PE)	乙烯聚合物废碎料及下脚料	3500	3500	镇安县周边乡镇及企业收购、汽车运输
2	聚丙烯 (PP)	丙烯聚合物废碎料及下脚料	750	750	
3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160	160	
4	聚苯乙烯 (PS)	聚乙烯聚合物废碎料及下脚料	125	125	
5	其他类 (PA 等)	聚酰胺等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56	56	
总计			4591	459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

环补充水以及清洗循环水池补充水。

3.4.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场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石家沟河。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以及喷淋降尘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以及喷淋降尘清洗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场区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临时安置于厂房北侧，食堂废水排入厂区外沟渠，后期食堂移入综合办公楼；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

（1）塑料分拣

将外购的塑料经由人工将其按不同颜色、厚度、大小的废塑料分挑归类，按塑料种类进行人工分类和分离，同时清除混在其中的可能存在的其它一般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玻璃、废金属等废物）和危险夹杂物（石棉废物或者含石棉的废物等）。

（2）塑料破碎

用破碎机将需要破碎的废旧塑料破碎，以方便在热熔造粒工序内加工，提高原料利用率，本工序采取喷淋降尘的方式除尘。

（3）清洗、脱水

由于回收的废旧塑料大部分粘附尘土等，为了避免杂质影响再生型料质量，将废塑料用水清洗去除废旧塑料表面杂质（塑料采用清水清洗，清洗工序不需要添加清洗剂）。由于废旧塑料表面主要为尘土，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清洗后的塑料碎片含有较大的水分，为了进一步热熔加工，需要进行脱水。脱水采用成套

设备自带的离心机进行离心过滤脱水。

（4）热熔、挤出工序

经清洗及脱水后的废旧塑料进入螺杆挤出机的进料斗，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入热熔机初级，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的混合。

聚丙烯（P）塑料裂解温度为 $\geq 300^{\circ}\text{C}$ ，挤出温度控制在 $150\sim 180^{\circ}\text{C}$ 左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裂解温度为 $\geq 350^{\circ}\text{C}$ ，挤出温度控制在 $200\sim 220^{\circ}\text{C}$ 左右；聚乙烯 PE 塑料裂解温度为 $\geq 310^{\circ}\text{C}$ ，挤出温度控制在 $150\sim 180^{\circ}\text{C}$ 左右；聚酰胺（PA）塑料裂解温度为 $\geq 280^{\circ}\text{C}$ ，挤出温度控制在 $150\sim 190^{\circ}\text{C}$ 左右；聚苯乙烯系（PS）塑料裂解温度为 $\geq 280^{\circ}\text{C}$ ，挤出温度控制在 $170\sim 237^{\circ}\text{C}$ 。

本项目通过电加热方式，经废旧塑料控制在 $150\sim 237^{\circ}\text{C}$ 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熔融状态，再通过双螺杆挤出成条状。

热熔、挤出过程均为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因加热温度控制在不发生裂解的温度条件下，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但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乙烯和丙烯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伴有臭气产生。

挤出造粒工序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直接再生方式。挤出造粒生的过滤废塑料渣（不可回用废塑料）不回用，做固废处理。

（5）冷却成型切粒

原料在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槽水冷却，然后经过风机吹干，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冷

却水是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

(6) 入库

塑料颗粒成型后即可入库保存。

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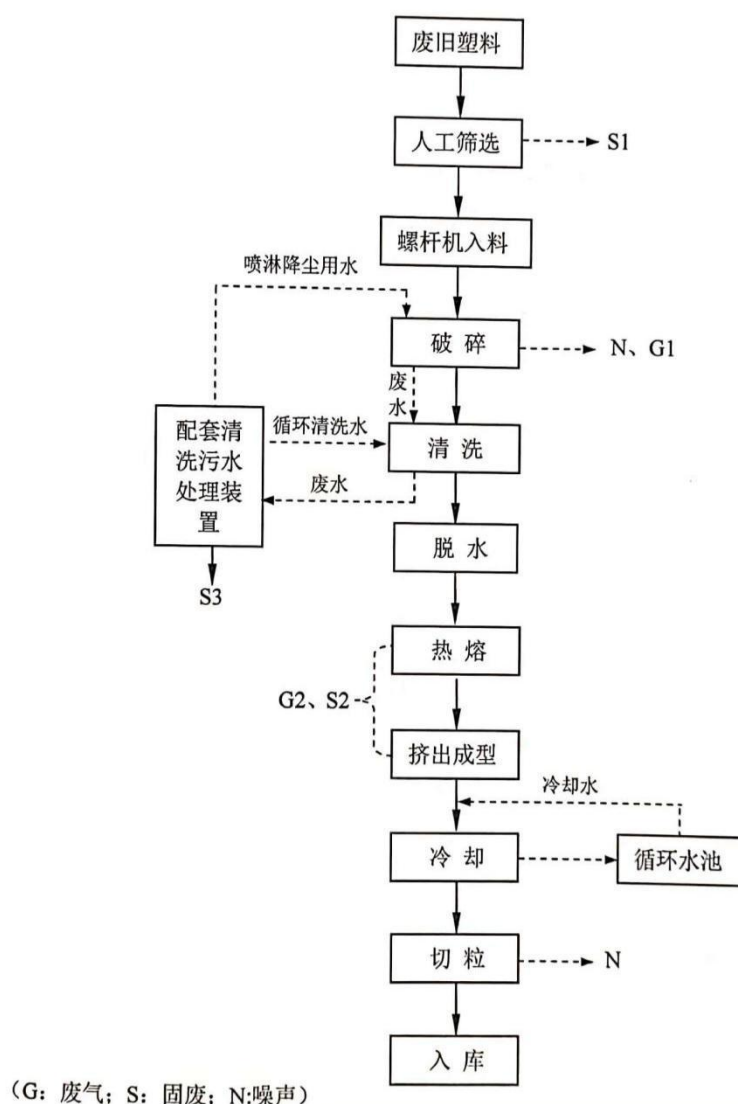


图 3-3 废塑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地点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华村 5 组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华村 5 组	
规模	年产再生塑料粒子 4500t	年产再生塑料粒子 4500t	
生产工艺	塑料分拣-塑料破碎-清洗、脱水-热熔、挤出工序-冷却成型-入库	塑料分拣-塑料破碎-清洗、脱水-热熔、挤出工序-冷却成型-入库	
环保措施	破碎粉尘：采取喷淋降尘的方式除尘、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再生塑料异味：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效率>60%）；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破碎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方式除尘；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JW-JD-A），由 4m 高排气筒；喷淋降尘废水经自带沉淀池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沉沙池+格栅+污水调节池+潜污泵+WTR8n 型污水处理塔+过滤池+回用水调节池+回用水泵处理，循环使用；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由维修厂更换并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照环评变化，食堂仅为暂时设置，后期移入综合办公楼，对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 ³ ）处理后排入环保卫生厕所（25m ³ ）定期清运肥田	食堂临时安置于厂房北侧，食堂废水排入厂区外沟渠，后期将食堂移入综合办公楼；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由表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3.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3.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降尘废水、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7.2 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塑料破碎工序粉尘、热熔工序有机废气、再生塑料异味及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

3.7.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原料运输车辆噪声。

3.7.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分拣产生的一般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喷淋降尘、清洗工序沉淀池沉渣、造粒热熔挤出工序废过滤网片、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降尘废水、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1）喷淋降尘废水：经自带沉淀池循环使用；

（2）清洗废水：经沉砂池+格栅+污水调节池+潜污泵+WTR8n型污水处理塔+过滤池+回用水调节池+回用水泵处理，循环使用；

(3)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临时安置于厂房北侧，食堂废水排入厂区外沟渠，后期将食堂移入综合办公楼；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污水处理车间	沉淀池
	
过滤池	WTR8n 型污水处理塔

4.1.2 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塑料破碎工序粉尘、热熔工序有机废气、再生塑料异味及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

处理措施：

(1) 塑料破碎工序：采取喷淋降尘方式除尘；

(2) 热熔工序有机废气、再生塑料异味：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JW-JD-A），由 4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工艺设备运行（螺杆挤出机、造粒机、破碎机、风机、泵类）和原料运输车辆噪声。

处理措施：

- （1）工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
- （2）原料运输车辆噪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1.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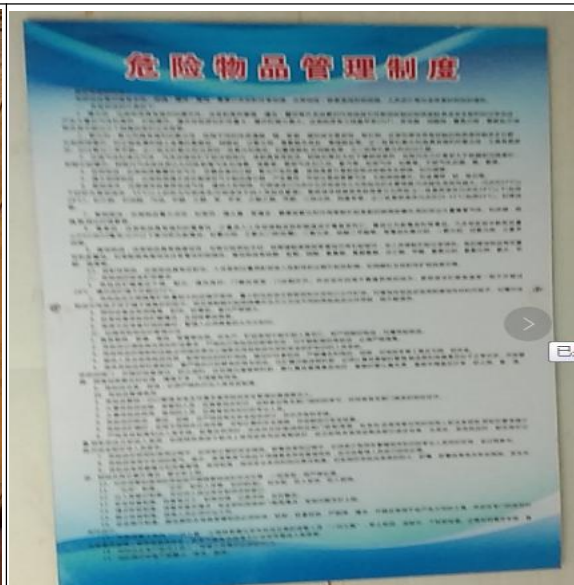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分拣产生的一般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废橡胶），清洗工序产生的泥沙杂质、沉淀池产生污泥、造粒热熔挤出工序废过滤网片、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

- （1）一般夹杂物：分类统一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分类存放，打包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2）泥沙杂质：主要为无机杂质，经过晾干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3) 沉淀池污泥：定期交由当地居民刘长富清掏、处置、外运；
- (4) 废过滤网片：经电磁加热后，回用于生产；
- (5) 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6) 废机油：叉车产生，由维修厂直接更换并处理；
- (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间标识	危废间托盘+地面



4.1.5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易燃原辅料在贮运河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风险事故，针对本项目风险源，企业设置 50m³ 应急事故池，并且编制有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镇安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备案号：611025-2021-3-L）。

(2) 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排放筒监测孔、雨水排放口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及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废气检测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应急事故池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及相关注意事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经现场检查，实际环保总投资 3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9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8%，具体内容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数量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工程已有	环评新增	
废气	喷淋降尘措施	喷淋降尘措施	1 套	0.8	/	设备自带
	集气罩 (收集率 90%) + 活性炭吸附装置 (效率 9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0	8	
	15m 高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1 套	/	3	
	油烟净化器 (效率 > 60%)	油烟净化器	1 套	/	1.5	
废水	沉淀池	WTR8n 型污水处理塔	/	2.5	/	30
	隔油池	/	/	0.5	/	0
	化粪池	化粪池	/	2	3	5
	消防 (事故) 废水	事故池	50m ³	/	6	2
噪声	采用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 引风机口设置消音器, 泵采用柔性连接	采用低噪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 泵采用柔性连接	/	6.0	4.0	10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	生活垃圾收集箱	/	0.2	/	0.2
	危险废品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1	3
其他	厂区内绿化、草坪, 绿化面积 1790m ²	厂区内绿化、草坪, 绿化面积 500m ²	/	4	4.5	0.2
厂区防渗	对于三级沉淀池、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不低于 10 ⁻¹⁰ cm/s		/	4	2	计入相应设施投资
合计	/		/	53		52.9

4.2.2 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

2016 年 12 月, 由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3 月 2 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以镇环函 (2017)

2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审批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10257625829674001V）。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由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具体厂址位于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 5 组。项目占地 6196m²，建设内容包括加工车间 1200m²，仓库（建设再生资源分中心）建筑面积 1000m²，综合用房 330m²，简易仓库建筑面积 560m²，其他辅助建筑为 70m²，总建筑面积为 3260m²。项目全部投入运营后，年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4500 吨。项目总投资 3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

2、环境质量现状

2.1 环境空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SO₂、NO₂ 小时值、24 小时值，PM₁₀24 小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2 地表水环境

从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地表水各监测断面所有监测指标标准指数均低于 1，水质满足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地表水水质良好。

2.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低于 GB/T14848-1993《地下水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地下水水质良好。

2.4 声环境

项目场界四周声环境质量良好，昼夜噪声值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3.1 废气

(1) 粉尘

本工序采取喷淋降尘的方式除尘，喷淋降尘去除效率为 95%，则破碎过程经过喷淋降尘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094kg/h（0.11t/a），排放方式属于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再生塑料异味

项目有机废气以及再生塑料异味治理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螺杆挤出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将热熔、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59kg/h，排放浓度为 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最终通过设置在厂房外的 15m 高附壁式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有效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经过车间排风设施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效率>60%），排放浓度为 0.85mg/m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喷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进入清洗水槽用于塑料的清洗，清洗后的废水再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塑料清洗废水经清洗水槽排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返回清洗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肥田，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3 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螺杆挤出机、引风机、破碎机、泵类等，噪声的声压级在 $70\sim 85\text{dB}(\text{A})$ 之间，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音房、消音器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经衰减后与东侧金花村 5 组的 5 户居民处噪声值叠加后昼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54.23\text{dB}(\text{A})$ ，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说明项目的正常运行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外运处置；收购

的废旧塑料中一般夹杂物分类统一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分类存放，打包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存放在一般固废存放间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旧塑料经清洗后沉淀池沉淀的泥沙杂质经过晾干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挤出机滤网过滤产生的废过滤网片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配备危险废物暂存区，并妥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经暂存收集后的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或部门进行处理。

4、总量控制

依据工程分析，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废气、废水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治理技术、措施可行；固废处置率 100%。

本项目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均可以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指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0.3t/a。

本次评价提出的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作为当地环保部门下达项目总量指标的依据，项目最终执行当地环保部门下达总量指标。

5、风险评价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但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评价。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根据今后实际生产情况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更详实的项目应急预案，确保防范措施的运行。在落实风险防范对策措施、作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6、清洁生产评价

通过对主要清洁生产指标的分析对比，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较为先进、成熟可靠；本项目的产品属于鼓励类产品：所选用原辅材料均无毒无害；采用清洁能源电力，从源头上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总体上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7、总结论

综合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要求：通过公众参与分析，当地群众绝大部分支持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协调：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落实并保证以上条件实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要求及建议

（1）要求

①要求落实环保经费，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1364-2007）的要求建立独立的围墙，并将生产区、贮存区按功能类别划分，并标有明显的标志。

③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和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规范总排污口的管理。

④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治理以及以及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的保证措施，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厂区西侧的石家沟河。

（2）建议

①建议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要求，建立本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计划、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存在问题，提交技术部门解决。

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在厂区周围和车间外空地广植树木、花草，扩大绿化覆盖率把企业建成一个美丽、洁净、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报告》（镇益字〔2017〕1号文件）收悉，经我局 2017 年 2 月 21 日局务会议审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 5 组，占地 61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60 平方米，建设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一条，年产 4500 吨塑料颗粒，总投资 3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 1.69%。评价表明，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

二、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该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在企业内部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应急与管理、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健全污染防治设备运行记录，加强企业环境文化建设。

2、严禁回收和利用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作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3、生产废水必须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净化后作为农家肥用于还田，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

4、按照技术规范正确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预备有备用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预期效果，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净化装置处理效率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排放的废气有总量指标控制的，必须取得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并持有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6、加强噪声管理，采取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厂内贮存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要求进行，暂存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处理。

8、在厂区周围和车间外空地广植树木和花草，扩大绿化面积。

9、规范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四、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5.3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环评批复、环评结论建议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结论	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治理以及以及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的保证措施，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厂区西侧的石家沟河	按照技术规范正确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预备有备用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预期效果，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净化装置处理效率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塑料破碎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方式除尘；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JW-JD-A），由 4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产废水必须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净化后作为农家肥用于还田，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	喷淋降尘废水经自带沉淀池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沉沙池+格栅+污水调节池+潜污泵+WTR8n 型污水处理塔+过滤池+回用水调节池+回用水泵处理，循环使用；食堂临时安置于厂房北侧，食堂废水排入厂区外沟渠，后期将食堂移入综合办公楼；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危险固废暂存间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厂内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要求进行，暂存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处理。	一般夹杂物分类统一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分类存放，打包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泥沙杂质主要为无机杂质，经过晾干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交由当地居民刘长富清掏、处置、外运；废过滤网片经电磁加热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由维修厂直接更换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类别	环评结论	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车间等密闭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柔性连接、泵类出口采用柔性连接等	加强噪声管理，采取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工艺设备运行噪声基础减振、室内隔声；原料运输车辆噪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其他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0.3t/a。	排放的废气有总量指标控制的，必须取得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并持有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90t/a；2019 年 12 月 29 日，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审批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10257625829674001V）
	要求落实环保经费，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在企业内部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应急与管理、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健全污染防治设备运行记录，加强企业环境文化建设。	企业内部设立兼职环保管理员，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建立环保档案。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根据今后实际生产情况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更详实的项目应急预案，确保防范措施的运行。	规范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企业设置 50m ³ 应急事故池，并且编制有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镇安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备案号：611025-2021-3-L）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 除效率 (%)	标准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设施 排气筒	油烟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4.0	—	
备注	油烟净化器入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故未检测。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厨房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Leq (A)	连续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 饮食业油烟、 非甲烷总烃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51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21-3-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89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21-8-14
饮食业油烟	OIL-760 红外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4-20
非甲烷总烃	G5 型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9-25
颗粒物	AUW1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CZHB012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5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HB155 CZHB156 CZHB157 CZHB158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厂界噪声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0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4-9
	HS6020A 型声级校准器	CZHB131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4-13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全部持有上岗证，具备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相应的现场监测和检测分析能力。监测人员上岗证号见表 8-3：

表 8-3 监测人员上岗证号一览表

姓名	许坤	王浩	郭宝栋	郭欣
上岗证号	SXQCA-H17231	SXQCA-H19285	CZHB-1327	CZHB-1323
姓名	屠巍	刘志玲	姚沆汝	/
上岗证号	CZHB-1206	CZHB-1203	CZHB-1615	/

8.4 质量保证措施

表 8-4 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一览表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校准情况							
气路 名称	仪器编号	流量设 定值	标准流量计 读数		示值误差 (±2.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 路 (L/min)	CZHB155	100	99.9	99.8	-0.1	-0.2	合格
	CZHB156	100	99.8	99.7	-0.2	-0.3	合格
	CZHB157	100	100.2	100.1	0.2	0.1	合格
	CZHB158	100	99.8	99.7	-0.2	-0.3	合格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流量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2.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51	20.0	19.9	19.8	-0.5	-1.0	合格	
	30.0	29.8	29.7	-0.7	-1.0	合格	
	40.0	40.2	39.8	0.5	-0.5	合格	
	50.0	49.6	49.4	-0.8	-1.2	合格	
	60.0	59.6	59.5	-0.7	-0.8	合格	
CZHB189	20.0	19.9	19.8	-0.5	-1.0	合格	
	30.0	29.8	29.7	-0.7	-1.0	合格	
	40.0	39.7	39.8	-0.8	-0.5	合格	
	50.0	49.7	49.6	-0.6	-0.8	合格	
	60.0	59.6	59.4	-0.7	-1.0	合格	

表 8-5 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情况 (CZHB104)						
监测时间	校准仪值 dB(A)	监测 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 结论
9 月 26 日	94.0	前	94.0	-0.1	±0.5	合格
		后	93.9			
9 月 27 日	94.0	前	94.0	-0.2	±0.5	合格
		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已建成完工并投入试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运营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负荷(%)
9 月 26 日	再生塑料颗粒	15	12	80
9 月 27 日		15	12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进口监测断面尺寸 (m)		0.40×0.4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活性污泥喷淋+活性炭			出口监测断面尺寸 (m)		0.40×0.40			
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进口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0	2.1	—	—	—
	排气温度 (°C)	18	18	18	17	17	17	—	—	—
	流速 (m/s)	12.4	12.4	12.2	12.2	12.1	12.1	—	—	—
	标干流量 (m³/h)	5987	5937	5863	5873	5830	5849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35.6	40.5	32.5	46.9	31.9	35.9	46.9	—
		速率(kg/h)	0.213	0.240	0.191	0.275	0.186	0.210	0.275	—
出口	含湿量 (%)	2.2	2.2	2.2	2.1	2.2	2.2	—	—	—
	排气温度 (°C)	19	20	20	21	21	21	—	—	—
	流速 (m/s)	12.7	13.1	13.0	13.0	13.1	13.1	—	—	—
	标干流量 (m³/h)	6491	6448	6402	6395	6419	6436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9.14	12.3	8.48	11.3	9.21	9.84	1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9	0.079	0.054	0.072	0.059	0.063	0.079	10 达标
		去除效率 (%)	72.2	67.0	71.5	73.8	68.2	69.8	(67.0)	—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mg/m³，排放速率为 0.079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去除效率为 67.0~73.8%。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食堂油烟设施排气筒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			排气筒断面尺寸 (m)		φ0.30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JW-JD-A)			基准灶头数 (个)		1.6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标况风量 (m³/h)	1036	1008	1027	1017	1046	1027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01	1.90	2.04	2.17	1.99	2.02	—
基准风量时 排放浓度 (mg/m³)	0.65	0.60	0.65	0.69	0.65	0.65	2.0
监测位置	食堂油烟设施排气筒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排气筒断面尺寸 (m)		φ0.30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JW-JD-A)			基准灶头数 (个)		1.6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标况风量 (m³/h)	1008	1040	1022	989	1024	1017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86	1.91	2.10	2.07	2.00	1.99	—
基准风量时 排放浓度 (mg/m³)	0.59	0.62	0.67	0.64	0.64	0.63	2.0
结论	监测期间, 食堂油烟设施排气筒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0.65mg/m³、0.63mg/m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 (小型)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油烟净化器入口不具备开孔条件; 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9.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结果见表 9-4~9-5。

表 9-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020-9-26） 单位：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0#参照点	9:00~10:00	0.127	9:00	0.74
	11:00~12:00	0.124	11:00	0.69
	14:00~15:00	0.137	14:00	0.87
	16:00~17:00	0.132	16:00	0.71
1#监控点	9:00~10:00	0.187	9:00	1.02
	11:00~12:00	0.192	11:00	1.23
	14:00~15:00	0.199	14:00	1.10
	16:00~17:00	0.195	16:00	1.13
2#监控点	9:00~10:00	0.202	9:00	1.07
	11:00~12:00	0.194	11:00	0.96
	14:00~15:00	0.195	14:00	1.15
	16:00~17:00	0.193	16:00	1.24
3#监控点	9:00~10:00	0.197	9:00	1.19
	11:00~12:00	0.192	11:00	1.38
	14:00~15:00	0.207	14:00	1.02
	16:00~17:00	0.204	16:00	1.16
最大值		0.207	/	1.38
标准限值		1.0	/	4.0
结论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07mg/m ³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0.149mg/m 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续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0-9-26）					
监测点位 项目、频次		0#参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气温 (℃)	9:00	18.4	18.4	18.4	18.4
	11:00	19.9	19.9	19.9	19.9
	14:00	21.2	21.2	21.2	21.2
	16:00	20.5	20.5	20.5	20.5
气压 (kPa)	9:00	95.4	95.9	95.4	95.4
	11:00	95.3	95.3	95.3	95.3
	14:00	95.2	95.2	95.2	95.2
	16:00	95.3	95.3	95.3	95.3
风速 (m/s)	9:00	1.6	1.6	1.6	1.6
	11:00	1.2	1.2	1.2	1.2
	14:00	2.1	2.1	2.1	2.1
	16:00	1.4	1.4	1.4	1.4
风向 (°)	9:00	130	130	130	130
	11:00	140	140	140	140
	14:00	135	135	135	135
	16:00	125	125	125	125
坐标		E109°13'7.08" N33°28'4.57"	E109°13'4.05" N33°28'9.03"	E109°13'2.79" N33°28'8.14"	E109°13'2.66" N33°28'7.29"
备注	/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020-9-27） 单位：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0#参照点	9:00~10:00	0.129	9:00	0.63
	11:00~12:00	0.122	11:00	0.72
	14:00~15:00	0.132	14:00	0.68
	16:00~17:00	0.135	16:00	0.82
1#监控点	9:00~10:00	0.204	9:00	1.14
	11:00~12:00	0.210	11:00	0.98
	14:00~15:00	0.209	14:00	0.89
	16:00~17:00	0.207	16:00	1.07
2#监控点	9:00~10:00	0.197	9:00	1.39
	11:00~12:00	0.194	11:00	1.22
	14:00~15:00	0.199	14:00	1.05
	16:00~17:00	0.200	16:00	1.28
3#监控点	9:00~10:00	0.214	9:00	1.12
	11:00~12:00	0.209	11:00	1.10
	14:00~15:00	0.205	14:00	1.27
	16:00~17:00	0.202	16:00	1.04
最大值		0.214	/	1.39
标准限值		1.0	/	4.0
结论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39mg/m ³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0.214mg/m 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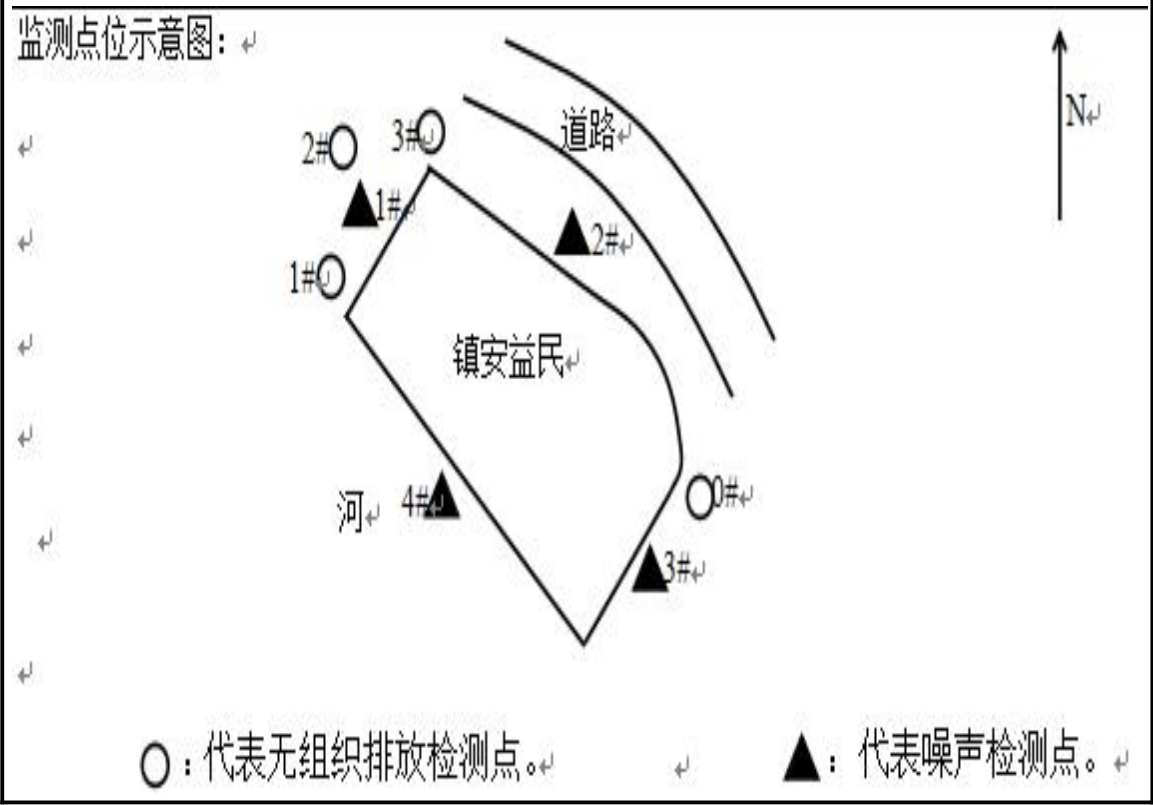
续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0-9-27）					
监测点位 项目、频次		0#参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气温 (°C)	9:00	18.0	18.0	18.0	18.0
	11:00	19.3	19.3	19.3	19.3
	14:00	20.6	20.6	20.6	20.6
	16:00	19.8	19.8	19.8	19.8
气压 (kPa)	9:00	95.4	95.4	95.4	95.4
	11:00	95.3	95.3	95.3	95.3
	14:00	95.2	95.2	95.2	95.2
	16:00	95.3	95.3	95.3	95.3
风速 (m/s)	9:00	1.9	1.9	1.9	1.9
	11:00	2.4	2.4	2.4	2.4
	14:00	1.6	1.6	1.6	1.6
	16:00	2.0	2.0	2.0	2.0
风向 (°)	9:00	120	120	120	120
	11:00	130	130	130	130
	14:00	140	140	140	140
	16:00	135	135	135	135
坐标		E109°13'7.08" N33°28'4.57"	E109°13'4.05" N33°28'9.03"	E109°13'2.79" N33°28'8.14"	E109°13'2.66" N33°28'7.29"
备注	/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结果 dB(A)			
			9 月 26 日		9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北侧	E109°13'2.79" N33°28'8.24"	54.7	40.8	54.3	43.1
2#	厂界东北侧	E109°13'5.05" N33°28'7.59"	56.9	42.3	56.3	44.4
3#	厂界东南侧	E109°13'5.80" N33°28'2.85"	53.3	43.6	53.1	43.7
4#	厂界西南侧	E109°13'3.49" N33°28'5.75"	58.8	42.7	59.3	42.9
标准限值		/	60	50	60	50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气象条件	9 月 26 日：昼间：晴 风速 1.9m/s，夜间：晴 风速 2.2m/s； 9 月 27 日：昼间：晴 风速 2.0m/s，夜间：晴 风速 2.4m/s。					



9.2.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9-7。

表 9-7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区域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	垃圾桶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外运处置
一般夹杂物	分拣		/	45.92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泥沙杂质	清洗		/	36.37	
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5.12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0.2	由维修厂直接更换并处理
废过滤片	挤出机运行		HW-49	0.63	经电磁加热后，回用于生产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见表 9-8。

表 9-8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源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h)	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指标(t/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9	2400	0.190	0.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7.0~73.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

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9\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去除效率为 $67.0\sim 73.8\%$ ；食堂油烟设施排气筒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0.65\text{mg}/\text{m}^3$ ， $0.63\text{mg}/\text{m}^3$ ，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39\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0.21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2、喷淋降尘废水经自带沉淀池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沉沙池+格栅+污水调节池+潜污泵+WTR8n型污水处理塔+过滤池+回用水调节池+回用水泵处理，循环使用；食堂污水经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3、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分拣产生的一般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废橡胶)，清洗工序产生的泥沙杂质、沉淀池产生污泥、造粒热熔挤出工序废过滤网片、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夹杂物分类统一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分类存放，打包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泥沙杂质主要为无机杂质，经过晾干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交由当地居民刘长富清掏、处置、外运；废过滤网片经电磁加热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由维修厂直接更换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本项目总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0t/a，符合环评建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厂界噪声符合排放要求，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建议

（1）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及人员的培训、维护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2）按环评和《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1364-2007）的要求，建立独立的围墙，并将生产区、贮存区按功能类别划分，并标有明显的标志；

（3）项目验收后，积极建立环境管理体系（EMS）并持续有效运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 5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33°28'12.55" E：109°12'12.55"				
	设计生产能力		再生塑料颗粒 4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再生塑料颗粒 4500t/a		环评单位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函（2017）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10257625829674001V				
	验收单位		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1.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9		所占比例（%）		1.68				
	污水治理（万元）		37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 营 单 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气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2.3	120	0.660	0.470	0.190	/	/	/	0.190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7.5t/a	7.5t/a	0	/	/	/	/	/	/	/	/	
	一般夹杂物		/	/	/	45.92t/a	45.92t/a	0	/	/	/	0	/	/	/	/	
	泥沙杂质		/	/	/	36.37t/a	36.37t/a	0	/	/	/	0	/	/	/	/	
	废弃活性炭		/	/	/	5.12t/a	5.12t/a	0	/	/	/	0	/	/	/	/	
	废过滤片		/	/	/	0.63t/a	0.63t/a	0	/	/	/	0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 (11)+(1) 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文件

镇发改发〔2015〕546 号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请求对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进行备案的报告》（镇益民字〔2015〕39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调整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发〔2008〕1631 号）等相关规定，经我局审查，同意备案。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
- 二、建设单位：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三、建设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 5 组（石家沟）。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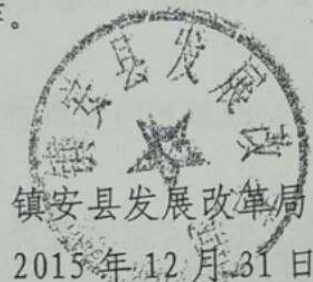
项目占地 7631.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60 平方米。其中:加工厂房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简易仓储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拟建设废旧物品分拣中心一处,利用废旧塑料年产 4500 吨塑料颗粒生产线一条。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14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六、建设期限: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七、此项目备案确认书有效期二年(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请你单位接到备案审批后,抓紧做好土地、环评、规划等相关手续的审批工作,并严格履行新开工项目报告制度,在拟开工前 15 日内,持开工许可证向我局报送拟新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和新开工项目八项条件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材料。同时严格按照《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要求做好该项目风险排查、管理和控制工作。



抄送: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项目办。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

镇环函〔2017〕24号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旧塑料 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报告》（镇益字〔2017〕1号文件）收悉，经我局2017年2月21日局务会议审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5组，占地6196平方米，建筑面积3260平方米，建设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一条，年产4500吨塑料颗粒，总投资3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的1.69%。评价表明，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该报告书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

行的“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在企业内部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应急与管理、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健全污染防治设备运行记录，加强企业环境文化建设。

2、严禁回收和利用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作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3、生产废水必须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净化后作为农家肥用于还田，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

4、按照技术规范正确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预备有备用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预期效果，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净化装置处理效率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排放的废气有总量指标控制的，必须取得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并持有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6、加强噪声管理，采取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厂内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要求进行，暂存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处理。

8、在厂区周围和车间外空地广植树木和花草，扩大绿化面

积。

9、规范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四、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县商务办，镇安县供销联社，永乐街道办，镇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更改证明

证 明

我公司名称在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发生两次变更，第一次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由“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由“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仅名称发生变更，生产规模、内容、地点、设备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证明！

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



企业联络员、财务人员	原联络员姓名：，原联络员固定电话：， 原联络员移动电话：，原联络员电子邮箱：，原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原联络员人员证件号码：，原财务负责人姓名：， 原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原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原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现联络员姓名：林镇芳，现联络员固定电话：5325228，现联络员移动电话：13991438803，现联络员电子邮箱：1040272905@qq.com，现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现联络员人员证件号码：612526196401060025，现财务负责人姓名：林镇芳，现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5325228，现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13991438803，现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1040272905@qq.com，现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现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612526196401060025	2016-03-14
注册资本(金)变更	500	2000	2016-03-14
其他企业基本信息	原生产经营地：（），原生产经营地所在行政区划：（）	现生产经营地：（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涝巷街43号），现生产经营地所在行政区划：（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	2016-03-1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支战旗；证件号码：612526197404060017；职位：监事姓名：周小军；证件号码：612526197110010030；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邵一；证件号码：612501198910030061；职位：监事会主席 姓名：王建友；证件号码：612526196408226294；职位：董事姓名：徐瑞阳；证件号码：612526198810150549；职位：监事姓名：詹生贵；证件号码：51253219720321081X；职位：董事长姓名：支战旗；证件号码：612526197404060017；职位：监事姓名：周小军；证件号码：612526197110010030；职位：董事兼总经理	2017-03-15
名称变更	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15
章程备案			2017-03-15
投资人(股权)变更	姓名：马云玲；出资额：560；百分比：28姓名：周小军；出资额：600；百分比：30企业名称：镇安县供销合作社；出资额：840；百分比：42	姓名：马云玲；出资额：363.4；百分比：18.17姓名：周小军；出资额：390；百分比：19.5企业名称：镇安县供销合作社；出资额：546.6；百分比：27.33企业名称：陕西供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700；百分比：35	2017-03-15
出资比例变更	姓名：马云玲；出资额：560；百分比：28姓名：周小军；出资额：600；百分比：30企业名称：镇安县供销合作社；出资额：840；百分比：42	姓名：马云玲；出资额：363.4；百分比：18.17姓名：周小军；出资额：390；百分比：19.5企业名称：镇安县供销合作社；出资额：546.6；百分比：27.33企业名称：陕西供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700；百分比：35	2017-03-15
经营范围变更			2017-03-15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HN2019—0530

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文件

单位名称：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联系电话：029-85565957

传 真：029-85565957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HW08）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染料、涂料废物（HW12）、其他废物（HW49）收集、贮存；

废铅酸电池回收；

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

环保产业技术和设备的研制、推广、销售；

废旧家电、报废汽车、废旧塑料、再生塑料粒子回收利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56779020062

名 称 杭州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 陕西德邦

法定代表人 雷曉東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illegibl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業相關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内，在企金管州德慧空系成肉料分进行公示。



金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定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合同编号：SXHN2021-0731

委托方（甲方）：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定如下合同，供双方诚实履行；
合同签定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

危废名称	编号	处置单价	运输费	包装费	装卸费	付款方	备注
废活性炭、含油废物等	HW49	2000 元/年/次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甲方	

备注：1、废矿物油含水率不得高于 5%，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以上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拉运时，运输费用与危废处置费用另议。

3、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6%）。

合同要则

1、转移运输：1.1 废物的转移需以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为前提；1.2 甲方负责废物的分类、包装、标注，确保交给乙方废物没有混装和超合同签定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1.3 甲方将废物交乙方前责任由甲方承担，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1.4 甲方每次需要处置废物时应提前三天告知乙方，并告知其待转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准确数量等相关信息，转运时甲方须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协助装车、提供票据等工作；1.5、合同签定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有效资质，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6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物进行转移，作业时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管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甲方有监督权。

2、结算方式：2.1 合同签定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合同技术服务定金；2.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支付的定金转为废物综合处理费；2.3 基于合同项下废物综合处理费用少于定金，则剩余部分不予退还，若废物综合处理费高于定金，则差额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15】日内向乙方支付；2.4 本合同发生经济往来均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3、合同期限：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

4、违约责任：4.1 甲方若未经乙方同意，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影响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4.2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并进行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则需承担违约责任，给予对方一定补偿。

5、其他约定：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签定人

委托方（甲方）：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涝巷街 43 号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陕西环能再生资源产业园

账号：2708062801201000033674

账号：61001637508052504894

开户行：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建行礼泉县支行

委托代理人：赵飞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移动电话：18992499199

移动电话：029-85565937

公司电话：0914-5325228

客服中心：029-85565937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固管函〔2018〕361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同意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废物的函



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函》(陕环科字〔2018〕36号)收悉。根据我厅《关于陕西环能精滤科技有限公司产能扩大及铅酸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7〕552号),以及专家组对你公司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环保设施情况的现场核查结论,为满足你公司进行设备、设施调试需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现就你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期限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在此期间,你公司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W6104250003)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以本批复为准,具体为:

(一)公司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法人代表:雷晓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56779020062。

(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08^{\circ} 33' 10''$, 北纬 $34^{\circ} 31' 30''$ 。

(三) 经营类别及规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含 11 小类) 29300 吨/年, 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含 1 小类) 200 吨/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含 3 小类) 3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含 1 小类) 200 吨/年, 合计 30000 吨/年 (详见附件)。

(四) 经营方式: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以及 HW49 其他废物的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 且收集范围仅限于机动车维修行业 (汽车 4S 店、汽修厂)。

二、你公司在试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以下环保制度

(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 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经营危险废物。

(二) 管理计划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三)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四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四) 标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和《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六) 事故报告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

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七）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废物分析方案/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持证单位如何了解所接收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列危险废物相一致；（2）对各危险废物拟分析的参数/成分及理由。（3）拟采用的取样方法；（4）拟采用的分析测试方法；（5）重复测试的频率；（6）每批废物的接收标准和拒绝标准。

（八）人员培训制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清晰描述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每个岗位的职责，并依此制定各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当包括针对该岗位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等。培训可分为课堂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

（九）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为确保设施运转正常，持证单位必须制定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并根据该管理措施和制度对故障、磨损，操作错误和泄漏等情况进行检查。管理措施和制度应确定需检查的问题类型及检查的频率。在最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如装卸区域，应每天检查一次。你单位应记录检查情况并纠正检查所发现的问题。

（十）环境监测制度：依照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相关批文，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对处置设施“三废”排放进行环境监测。负责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审核，负责审核监测单位的监测报告，分析监测结果的可靠性、监测结果反映

的环境问题。合理利用监测结果检验危废处置设施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效果，对监测结果反映的突出环境影响问题，及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解决方案，确保处置设施在排放达标的条件下运行。

（十一）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上述 11 项制度，并将每月执行情况于次月 10 日前报送我厅，同时抄报市、县环保部门。

三、你公司在试运行期间应确保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于本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录制危险废物处置主要设施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连续正常运行 72 小时视频资料报送我厅。你公司接到本文件 10 日内应将试运行计划送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和当地市、县环保部门报备。

附件：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核准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和规模



附件

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核准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和规模

...有限公司核准准危废废物经营类别和规模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1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29300 吨/年
2		900-200-08	研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3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4		900-210-08	仅限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	
5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6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7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10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11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以下项目, 仅限机动车维修行业(汽车 4S 店、汽修厂)相应类别废物的收集贮存				
12	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 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汽车 4S 店及汽修厂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200 吨/年
1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汽车 4S 店及汽修厂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300 吨/年
14		900-251-12	汽车 4S 店及汽修厂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档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5		900-252-12	汽车 4S 店及汽修厂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6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仅限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00 吨/年

抄送: 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省环境保护执法局,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5：污泥清掏协议

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清运协议

甲方：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刘长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

二、清污费:壹万元整(¥10000.00)元)。

三、清运期限:壹年

四、乙方负责施工安全、清掏、清运和相应设备,具体内容
包括:

- 1、水泵抽污水;
- 2、解除、安装弹性填充网;
- 3、井内通风防护;
- 4、污泥清掏;
- 5、清洗污水池;
- 6、排渣。

五、安全措施:

1、在清掏过程中,乙方制定有效安全措施,严禁烟火,随时检测有毒气体,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人员防护。

2、整个清掏施工过程,出现一切伤亡事故,其责任与费

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乙方清掏完毕,甲方派专业人员及时验收。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0914-5325228

乙方(签章):

刘长富

联系电话:13087550546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6：旱厕清理协议

旱厕粪便处理协议书

甲方：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王克有

为了给甲方创造一个卫生的工作环境，按照有关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管理旱厕粪便池清掏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该旱厕粪便池物不外溢。当旱厕粪便池内粪便到达一定量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前往处理，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期内，乙方确保每年定期将旱厕粪便池彻底清掏一次。

三、甲方应该保证运输粪便道路通畅，方便清掏车辆出入，并给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作业完毕后，应该将散落在地面上的粪便清理干净，清理出的粪便用于土地施肥。

四、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人身和财物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五、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致使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政府有关规定给自身造成一切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七、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约。

八、旱厕粪便池清掏服务费为每年 1000 元，一年结一次账。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王志有

法人代表：周小军

2019 年 3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110257625829674001V

单位名称: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涝巷街43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涝巷街43号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57625829674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印制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110257625829674
法定代表人	周小军	联系电话	18992499199
联系人	徐瑞阳	联系电话	13038518885
传真	0914-5325228	电子邮箱	3148297392@qq.com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涝巷街 43 号		
预案名称	陕西供销集团益民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周小军	报送时间	2021.7.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1025-2021-3-6		
报送单位	陕西保峰集团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马川青	经办人	何恒恒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一般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环保莲湖分局当年受理的第 12 个备案，则编号为：610104-2015-012-L；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610104-2015-012-LT。

附件 8：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环（监）2020—0809 号

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8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721340436

名称: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北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721340436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标识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

电话：029-86557929

传真：029-86557929

邮箱：sxczhbkj@163.com

邮编：710018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9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镇安县益民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 5 组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27 日	监测人员	王 浩、屠 巍 许 坤、郭宝栋
分析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29 日	分析人员	郭欣、姚沆汝、刘志玲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共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备注	油烟净化器入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未监测。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9 号

第 2 页 共 9 页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CZHB151) (CZHB189)	0.07 mg/m ³
			G5 型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CZHB151)	/
			OIL-760 红外 测油仪 (CZHB010)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CZHB00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 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型 岛津分析天平 (CZHB012)	0.001 mg/m ³
			MH1200 型全自动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厂界 噪声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5660D 精密噪声频 谱分析仪 (CZHB104)	/
			HS6020A 型声级校准 器 (CZHB131)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9号

第 3 页 共 9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			排气筒断面尺寸 (m)		φ0.30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JW-JD-A)			基准灶头数 (个)		1.6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标况风量 (m³/h)		1036	1008	1027	1017	1046	1027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01	1.90	2.04	2.17	1.99	2.02	/
基准风量时 排放浓度 (mg/m³)		0.65	0.60	0.65	0.69	0.65	0.65	2.0
监测位置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排气筒断面尺寸 (m)		φ0.30	
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JW-JD-A)			基准灶头数 (个)		1.6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标况风量 (m³/h)		1008	1040	1022	989	1024	1017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86	1.91	2.10	2.07	2.00	1.99	/
基准风量时 排放浓度 (mg/m³)		0.59	0.62	0.67	0.64	0.64	0.63	2.0
结论		监测期间,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0.65mg/m³、0.63mg/m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 (小型)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油烟净化器入口不具备开孔条件; 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9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020-9-26） 单位：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0#参照点	9:00~10:00	0.127	9:00	0.74
	11:00~12:00	0.124	11:00	0.69
	14:00~15:00	0.137	14:00	0.87
	16:00~17:00	0.132	16:00	0.71
1#监控点	9:00~10:00	0.187	9:00	1.02
	11:00~12:00	0.192	11:00	1.23
	14:00~15:00	0.199	14:00	1.10
	16:00~17:00	0.195	16:00	1.13
2#监控点	9:00~10:00	0.202	9:00	1.07
	11:00~12:00	0.194	11:00	0.96
	14:00~15:00	0.195	14:00	1.15
	16:00~17:00	0.193	16:00	1.24
3#监控点	9:00~10:00	0.197	9:00	1.19
	11:00~12:00	0.192	11:00	1.38
	14:00~15:00	0.207	14:00	1.02
	16:00~17:00	0.204	16:00	1.16
最大值		0.207	/	1.38
标准限值		1.0	/	4.0
结论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m ³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0.207mg/m 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9号

第 6 页 共 9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0-9-26）					
监测点位 项目、频次		0#参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气温 (℃)	9:00	18.4	18.4	18.4	18.4
	11:00	19.9	19.9	19.9	19.9
	14:00	21.2	21.2	21.2	21.2
	16:00	20.5	20.5	20.5	20.5
气压 (kPa)	9:00	95.4	95.9	95.4	95.4
	11:00	95.3	95.3	95.3	95.3
	14:00	95.2	95.2	95.2	95.2
	16:00	95.3	95.3	95.3	95.3
风速 (m/s)	9:00	1.6	1.6	1.6	1.6
	11:00	1.2	1.2	1.2	1.2
	14:00	2.1	2.1	2.1	2.1
	16:00	1.4	1.4	1.4	1.4
风向 (°)	9:00	130	130	130	130
	11:00	140	140	140	140
	14:00	135	135	135	135
	16:00	125	125	125	125
坐标		E109°13'7.08" N33°28'4.57"	E109°13'4.05" N33°28'9.03"	E109°13'2.79" N33°28'8.14"	E109°13'2.66" N33°28'7.29"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9 号

第 7 页 共 9 页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020-9-27） 单位：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0#参照点	9:00~10:00	0.129	9:00	0.63
	11:00~12:00	0.122	11:00	0.72
	14:00~15:00	0.132	14:00	0.68
	16:00~17:00	0.135	16:00	0.82
1#监控点	9:00~10:00	0.204	9:00	1.14
	11:00~12:00	0.210	11:00	0.98
	14:00~15:00	0.209	14:00	0.89
	16:00~17:00	0.207	16:00	1.07
2#监控点	9:00~10:00	0.197	9:00	1.39
	11:00~12:00	0.194	11:00	1.22
	14:00~15:00	0.199	14:00	1.05
	16:00~17:00	0.200	16:00	1.28
3#监控点	9:00~10:00	0.214	9:00	1.12
	11:00~12:00	0.209	11:00	1.10
	14:00~15:00	0.205	14:00	1.27
	16:00~17:00	0.202	16:00	1.04
最大值		0.214	/	1.39
标准限值		1.0	/	4.0
结论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mg/m ³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0.214mg/m 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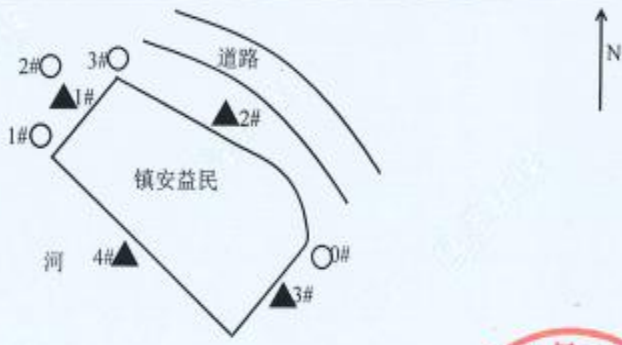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9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0-9-27）					
监测点位 项目、频次		0#参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气温 (℃)	9:00	18.0	18.0	18.0	18.0
	11:00	19.3	19.3	19.3	19.3
	14:00	20.6	20.6	20.6	20.6
	16:00	19.8	19.8	19.8	19.8
气压 (kPa)	9:00	95.4	95.4	95.4	95.4
	11:00	95.3	95.3	95.3	95.3
	14:00	95.2	95.2	95.2	95.2
	16:00	95.3	95.3	95.3	95.3
风速 (m/s)	9:00	1.9	1.9	1.9	1.9
	11:00	2.4	2.4	2.4	2.4
	14:00	1.6	1.6	1.6	1.6
	16:00	2.0	2.0	2.0	2.0
风向 (°)	9:00	120	120	120	120
	11:00	130	130	130	130
	14:00	140	140	140	140
	16:00	135	135	135	135
坐标		E109°13'7.08" N33°28'4.57"	E109°13'4.05" N33°28'9.03"	E109°13'2.79" N33°28'8.14"	E109°13'2.66 N33°28'7.29"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0—0809 号

第 9 页 共 9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27 日		监测人员		王浩、屠巍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CZHB104）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HS6020A 型声级校准器（CZHB131）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结果 dB(A)			
			9 月 26 日		9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北侧	E109°13'2.79" N33°28'8.24"	54.7	40.8	54.3	43.1
2#	厂界东北侧	E109°13'5.05" N33°28'7.59"	56.9	42.3	56.3	44.4
3#	厂界东南侧	E109°13'5.80" N33°28'2.85"	53.3	43.6	53.1	43.7
4#	厂界西南侧	E109°13'3.49" N33°28'5.75"	58.8	42.7	59.3	42.9
标准限值		/	60	50	60	50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气象条件	9 月 26 日：昼间：晴 风速 1.9m/s，夜间：晴 风速 2.2m/s； 9 月 27 日：昼间：晴 风速 2.0m/s，夜间：晴 风速 2.4m/s。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代表噪声检测点。						

编制：冯伟河

2020 年 10 月 8 日

审核：王雪峰

2020 年 10 月 8 日

签发：王雪峰

2020 年 10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监测人员			
姓名	许坤	王浩	郭宝栋
上岗证号	SXQCA-H17231	SXQCA-H19285	CZHB-1327
姓名	屠巍	刘志玲	姚沆汝
上岗证号	CZHB-1206	CZHB-1203	CZHB-1615
姓名	郭欣	/	/
上岗证号	CZHB-1323	/	/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颗粒物、饮食业油烟、非甲烷总烃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51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21-3-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89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21-8-14
饮食业油烟	OIL-760 红外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4-20
非甲烷总烃	G5 型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9-25
颗粒物	AUW1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CZHB012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5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HB155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CZHB156	
		CZHB157	
		CZHB158	
厂界噪声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0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4-9
	HS6020A 型声级校准器	CZHB131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4-13

附件: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情况 (CZHB104)							
监测时间	校准仪值 dB(A)	监测 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 结论	
9月26日	94.0	前	94.0	-0.1	±0.5	合格	
		后	93.9				
9月27日	94.0	前	94.0	-0.2	±0.5	合格	
		后	93.8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校准情况							
气路 名称	仪器编号	流量设定值	标准流量计 读数		示值误差 (±2.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 路 (L/min)	CZHB155	100	99.9	99.8	-0.1	-0.2	合格
	CZHB156	100	99.8	99.7	-0.2	-0.3	合格
	CZHB157	100	100.2	100.1	0.2	0.1	合格
	CZHB158	100	99.8	99.7	-0.2	-0.3	合格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流量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2.5%)		是否 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51	20.0	19.9	19.8	-0.5	-1.0	合格	
	30.0	29.8	29.7	-0.7	-1.0	合格	
	40.0	40.2	39.8	0.5	-0.5	合格	
	50.0	49.6	49.4	-0.8	-1.2	合格	
	60.0	59.6	59.5	-0.7	-0.8	合格	
CZHB189	20.0	19.9	19.8	-0.5	-1.0	合格	
	30.0	29.8	29.7	-0.7	-1.0	合格	
	40.0	39.7	39.8	-0.8	-0.5	合格	
	50.0	49.7	49.6	-0.6	-0.8	合格	
	60.0	59.6	59.4	-0.7	-1.0	合格	